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

(2025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2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5年3月11日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五年,从每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二、将第二条第三款单作一条,作为第三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三、增加三条,作为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第四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而积极履职。

“第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忠于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力量。”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七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

第六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七)获得依法履职所需的信息资料和各项保障”。

五、将第四条改为第八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参加选举和表决,遵守会议纪律,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带头宣传贯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

第四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五)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六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七)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六、增加两条,作为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密切同代表的联系,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工作委员会,作为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七、将第七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代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根据安排认真研读拟提请会议审议的议案和报告,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

八、将第八条改为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行政区域等组成代表团。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组成代表团。”

第一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代表根据大会主席团、代表团的组织和安排,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七条,在第二款中的“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后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

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六款修改为:“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

十、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表决,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助下,可以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根据地域、领域等组成代表小组。”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按照就近就远的原则,定期组织和协助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的活动,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十三、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根据安排,设区的市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也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进行视察。”

删去第四款。

十四、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根据安排,设区的市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也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开展专题调研。”

十五、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转交有关机关、组织。有关机关、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及时向代表反馈。

“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时,可以向有关机关、组织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十六、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可以应邀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组织的有关会议;根据安排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其他活动。

“总之,要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孙业礼表示,“真抓实干、坚持不懈,文化旅游业一定能够成长为支柱产业,一定能够更好地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诗和远方、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总

策支持。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要从金融、财税各个方面争取更多的支持,加快把文化和旅游行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短板和弱项补齐。

——加快培育新业态。对于低空观光、海洋旅游、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将采取包容审慎的理念,逐步完善服务引导管理的政策,为新业态的竞相迸发创造良好条件。特别是要大力支持文化、旅游企业与科技的结合,使科技这个最大变量能够为文化和旅游行业的加速发展不断带来新的惊喜。

——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对于大家反映强烈的不合理低价游、强迫购物等问题,一方面将加大打击惩治的力度,另一方面不断完善法律制度,加强标准引领,在全社会弘扬和践行诚信文化,争取多管齐下铲除顽瘴痼疾。

“总之,要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孙业礼表示,“真抓实干、坚持不懈,文化旅游业一定能够成长为支柱产业,一定能够更好地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诗和远方、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

十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区所在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十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参加统一组织和安排的代表履职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

十九、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将第一款中的“按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修改为“依法”。

在第二款中的“执行代表职务”前增加“依法”。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国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代表工作计划,依法统筹组织和安排代表履职活动,增强代表履职活动的计划性、组织性和规范性。”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通过,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二十一、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持联系,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的参与。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十二、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同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的联系,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网络平台,为代表依法履职、加强履职学习培训等提供便利和服务。”

二十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统筹安排,邀请代表参与相关工作和活动,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培训和交流,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代表应当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熟悉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职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参加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代表履职学习培训。”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并及时通报情况。”

二十六、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

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

将第一款和第二款合并,作为第二款,修改为:“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

第三款修改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有关机关、组织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有关机关、组织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促办理。

“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围绕经济社会发展 and 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确定重点督促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身体残疾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给予必要的帮助和照顾。”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宣传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的典型事迹,展现代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代表应当坚定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加强思想作风建设,自觉接受监督,自觉维护代表形象。”

三十一、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记录代表履职情况,定期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并公示代表基本信息和履职信息。”

三十二、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预具体执法、司法案件,插手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或者变相从事商业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三十三、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二条,第二项修改为:“(二)辞职或者责令辞职被接受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代表去世的,其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三十四、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条,将第一款中的“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门、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修改为“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将第二款中的“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修改为“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二)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在第一款中的“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前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在第二款中的“人民法院院长”前增加“监察委员会主任”。

(三)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将本条中的“可以”修改为“应当”。

(四)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将第二款至第四款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将第三款、第四款中的“上级机关”修改为“有关机关”;将第三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处罚规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本决定自2025年3月12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文化和旅游部部长孙业礼：

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支柱产业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记者 徐壮 王思北)文化和旅游部部长孙业礼11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三场“部长通道”上表示,文化和旅游消费在扩大消费方面大有可为。“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支柱产业,对于推动我们国家高质量发展,应该说是恰逢其时、意义重大。”

孙业礼举出了一组数据:2024年,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4万亿元,同比增长约6%;在文旅部门审批备案的经营主体有31万家,同比增长约4.7%;国内旅游规模达56亿人次,同比增长近15%,国内旅游花费5.7万亿元,同比增长超17%;入境旅游人次约1.32亿,花费接近1000亿美元。

“去年应该说是整个文旅业‘人财两旺’,既旺丁又旺财,既增收又增利。”孙业礼说。

如何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孙业礼介绍了四方面工作着力点。

——加强规划引领。推动把文化和旅游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跟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相衔接。同时,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根据各自不同的资源禀赋,制定具体的发展规划,从而提供更精准的政

自然资源部部长关志鸥：

占一亩补一亩

守住守好18亿亩耕地红线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记者 王立彬 吴雨)自然资源部部长关志鸥11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三场“部长通道”上表示,自然资源部将强化占补平衡管理,确保占一亩补一亩,坚决守住守好18亿亩耕地红线。

关志鸥说,自然资源部将按政府工作报告和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全面提升数量、质量、生态相结合的耕地保护效能,稳数量、强监管,提质量、优布局,优生态、惠民生。

据介绍,自然资源部将加快构建耕地保护“一张图”管理体系,通过落地上图、以图管地,推动耕地保护向数智化转型,切实做到心中有数、心里有底;强化占补平衡管理,明确占补平衡的空间,拓展占补平衡的来源,确保占一亩补一亩,确保耕地补足补优,严防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弄虚作假。

与此同时,自然资源部将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的总体布局,实施评估监测,对现有耕地因地制宜进行综合整治,合理调入适合耕种的优质土地,有序调出不稳定耕地,进一步优化耕地的空间布局,进一步增加优质耕地的比例。“要特别把黑土地保护好,使之成为耕地保护中

的‘优等生’。”关志鸥说。

“要把耕地放在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这一层面进行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以水定地,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沙则沙。”关志鸥说,耕地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既需要“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违法占地,又需要全社会共同树立节约集约的意识,从源头上少占或不占耕地。要及时纠正个别地方在工作中出现的损害群众利益、破坏生态的行为,切实保护农民利益、维护生态安全。

谈及“三北”工程成效时,关志鸥介绍,鏖战沙海一年多来,“三北”工程区完成治理任务7600多万亩。科尔沁沙地正在重现往日稀树草原的壮美景观,库布其沙漠蓝色的光伏和金色的沙漠交相辉映,塔克拉玛干沙漠实现锁边“合龙”。

关志鸥说,新时代的“三北”工程更加注重生态、社会、经济效益的统一。光伏治沙板上发电有效益,板下种植有收入,实现一举多得。这一工程也更加注重加强国际合作交流,为全球荒漠化治理贡献中国智慧。